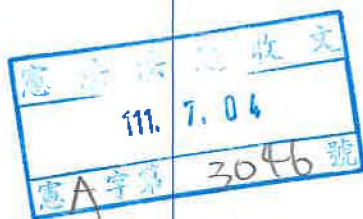


送達補發後再將其文件寄至本院憲法法庭。

刑 民 行政訴訟		憲法審查聲請		狀
案 號	99 年度 台抗 字第 773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即 受刑人	江 韋 勳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址：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 http://cpor.judicial.gov.tw) ☐ 否 ☐ 是 (以一組 E-MAIL 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003089

[illegible]

憲法審查聲請書

茲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暨依憲法訴訟法第60條第1項規定敘明於下。

一、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為強盜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9年度聲字第893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及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73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7條、第8條第1項規定、罪刑相當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謹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憲法法庭宣告系爭裁定一及二及系爭規定違憲，以資權利救濟。

二、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及憲法上權利：

(一) 綏聲請人因強盜等6罪之案件，原經高雄地院以97年度重訴字第91號判決認定所犯為強盜及強盜而擄人勒贖之行爲而分別宣告處有期徒刑7年8月、7年8月、7年8月、13年、13年（餘罪及其餘被告與本件聲請案無關），判決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9年在案。

聲請人不服該院判決之結果而提起上訴，案經高雄高院以98年度上重訴字第10號判決上訴駁回在案。

聲請人不服上訴遭該院判決駁回而再提起上訴，案經最高法院以98年度台上字第7627號判決（原判決關於聲請人強盜而擄人勒贖二罪部分撤銷），發回高雄高院更審，案經該院

以99年度上重更(一)字第2號判決(原判
決關於聲請人強盜而擄人勒贖二罪部分
暨定執行刑部分均撤銷)，二罪均改
依加重強盜之行爲論處，而經分別宣
告處有期徒刑7年8月、7年8月確定
在案。就此部分，從形式上觀察，二
罪均獲減輕其刑10年8月之寬典在案。
然因上開強盜6罪符合併罰之規定，案
經高雄高等檢察官聲請高雄高等院裁
定應執行之刑，經該院以99年度聲字第
89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8年，而相
較於原經高雄地院以97年度重訴字第91
號判決認定所犯爲強盜而擄人勒贖
之行爲，判決已定之應執行有期徒刑
29年僅減輕其刑1年，致生聲請人所
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其
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對
人民受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

所為限制而抵觸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自得為審查之客體。

(二) 聲請人不服高雄高等法院以99年度聲字第89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8年而提起抗告，案經最高法院以99年度台抗字第773號裁定，認聲請人所犯為加重強盜6罪，各處有期徒刑7年8月確定，且其中二罪經判決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原裁定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8年於法並無不合，並駁回抗告之依據。

惟查：數罪併罰，應依宣告刑為基礎，是數罪若經判決已定之應執行刑，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合併定刑時，前判決已定之刑當然失效，不得以前判決已定之應執行刑為基礎。

案經裁定二，以聲請人（經高雄高等法院

以99年度上重更(一)字第2號判決已定之應執行14年為基礎)，與法規範顯然不合，系爭裁定二，難謂實質正當，有違憲法上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自得為審查之客體。

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及憲法上權利：系爭規定：「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之規範；未明確區分行為人所犯之數罪，經宣告多數有期徒刑之「多」是「多」到何程度，致而發生僅有少數宣告刑之行為人所受之刑罰，卻比多數宣告刑之行為人所受之刑罰「長」，而形成差別待遇涉及憲法第7條「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本質上相同之事物應

為相同之處理，不得恣意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是本件聲請人，先後經高雄地院以97年度重訴字第91號、高雄高院以99年度上重更(一)字第2號判決而分別宣告處有期徒刑7年8月(共有6罪即總宣告刑為46年)，即必須被系爭裁定一裁定應執行28年；相較於因毒品案件，經高雄高院以108年度原上訴字第29、30號判決而分別宣告處有期徒刑3年6月(共有25罪)、3年8月(共有4罪)、4年即(總宣告刑為15年)，嗣經高雄高院以110年度聲字第430號裁定應執行12年1月；就其經宣告15年僅須執行12年1月，而聲請人經宣告46年卻必須執行28年，形成被不平等之差別待遇，此制度不完善，過於簡

略、粗糙，未清楚規範量刑標準，致法官裁量空間未受拘束，而形成量刑差異，有違憲法第7條、第8條第1項、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自得為審查之客體。

四. 聲請判決之理由：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參照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

查聲請人因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之侵害，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依法用盡審級救濟途徑，認系爭裁定一及二及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爰提起本件聲請法規

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

五、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

按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旨在綜合斟酌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犯罪行為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又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經宣告多數有期徒刑之數罪併罰方法，係以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法院即應於俱罰各罪之中，以最重之宣告刑為基礎，斟酌他罪之宣告刑，本諸限制加重原則，裁量加重定之，是該款之目的乃藉此將被告所犯之數罪重新裁量評價，除不得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外，尤應尊重前述罪刑相當及上列

等諸盡法原則，俾與其授與裁量權之目的相契合，足徵該款之立法意旨，並無使被告處於更不利地位之意。是聲請人之強盜6罪，原經高雄地院以97年度重訴字第91號判決認定所犯為強盜4罪、強盜而擄人勒贖2罪而分別宣告處有期徒刑7年8月、7年8月、7年8月、7年8月、13年、13年即（總宣告刑為56年8月）而判決已定應執行29年在案；嗣因上訴，經最高法院以98年度台上字第7627號判決撤銷擄人勒贖二罪，發回高雄高院更審，案經該院以99年度上重更（一）字第2號判決撤銷原審法院所認之強盜而擄人勒贖二罪即其之13年、13年宣告刑，而改依強盜論處而分別宣告處7

年8月、7年8月確定在案。

由此可見，均已獲減輕其刑10年8月之寬典在案，且從原經宣告之56年8月減為46年，故聲請人之應執行刑，亦應隨之減為20年，始符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

然系爭裁定一，裁定聲請人應執行28年等同強盜而擄人勒贖之罪責，致生聲請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即難謂與「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無悖。

六、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一) 高雄地院97年度重訴字第91號刑事判決正本乙件。

(二) 高雄分院98年度上重訴字第10號刑事

判決正本乙件。

(三)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627號刑事

判決正本乙件。

(四) 高雄分院99年度上重更一字第2號刑事

判決正本乙件。

(五) 高雄分院99年度聲字第893號刑事裁

定正本乙件。

(六) 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73號刑

事裁定正本乙件。

(七) 高雄分院110年度聲字第430號刑事裁

定正本乙件。

此致

司法院憲法法庭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

具狀人

江

韋

勳

簽名蓋章

撰狀人

江

韋

勳

簽名蓋章